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公開編號：TW 201224876 A1

(43)公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6 月 16 日

(21)申請案號：099142773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12 月 08 日

(51)Int. Cl. : **G06F3/041 (2006.01)**

(71)申請人：王柏翔 (中華民國) WANG, PO HSIANG (TW)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70 號 5 樓之 23

(72)發明人：王柏翔 WANG, PO HSIANG (TW)

申請實體審查：有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3 項 圖式數：2 共 9 頁

(54)名稱

可攜式電子裝置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57)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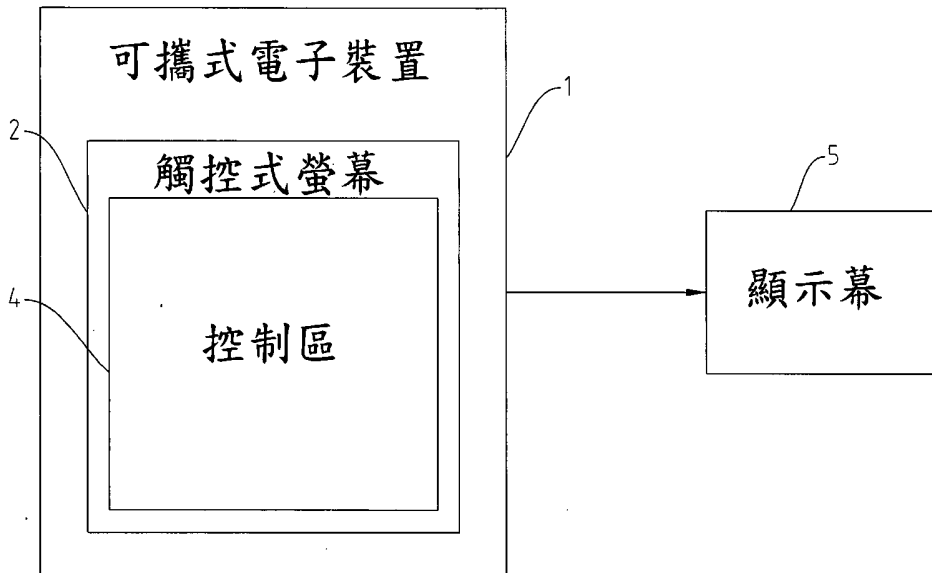
一種可攜式電子裝置，係具有觸控式螢幕，觸控式螢幕為會區分為顯示導覽畫面之導覽區，以及供使用者操作之控制區，當可攜式電子裝置連接於顯示幕同時使用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為會將導覽畫面傳送至顯示幕顯示，並使觸控式螢幕單獨顯示控制區以供使用者操作，俾讓可攜式電子裝置連接於顯示幕同時使用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為會將導覽畫面傳送至顯示幕顯示，並使可攜式電子裝置之觸控式螢幕單獨顯示控制區以供使用者操作，以讓控制區區域放大，方便使用者操作。

1：可攜式電子裝置

2：觸控式螢幕

4：控制區

5：顯示幕



六、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一種可攜式電子裝置，尤指可連接顯示幕使用之可攜式電子裝置。

【先前技術】

按，現今觸控螢幕之技術已相當成熟，因此行動通訊裝置(手機)、個人行動助理(PDA)、平板式電腦…等可攜式電子裝置，皆大量使用觸控螢幕做為導覽顯示以及操作輸入用，由於可攜式電子產品皆為輕薄短小、方便攜帶之設計，因此，螢幕也會相對地縮小許多，因而此類可攜式電子產品大多設計成可另外連接顯示幕使用，以方便使用者在有顯示幕之處使用時，可將導覽畫面放大、輕鬆觀看，然而當使用者將可攜式電子裝置連接於顯示幕使用時，顯示幕會顯示出可攜式電子產品所傳送之畫面，而讓顯示幕同時顯示出導覽畫面以及操作輸入畫面，但顯示於顯示幕之操作輸入畫面無法讓使用者操作輸入使用，使用者還是必須由觸控螢幕進行操作。

【發明內容】

本發明之主要目的乃在於，當可攜式電子裝置連接於顯示幕同時使用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為會將導覽畫面傳送至顯示幕顯示，使顯示幕單獨顯示導覽畫面，而不會顯示出控制畫面，以方便使用者觀看。

本發明之次要目的乃在於，當可攜式電子裝置連接於顯示幕同時使用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為會將導覽畫面傳送至顯示幕顯

示，並使可攜式電子裝置之觸控式螢幕單獨顯示控制區以供使用者操作，以讓控制區區域放大，方便使用者操作。

為達上述目的，本發明可攜式電子裝置係具有觸控式螢幕，觸控式螢幕為會區分為顯示導覽畫面之導覽區，以及供使用者操作之控制區，當可攜式電子裝置連接於顯示幕同時使用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為會將導覽畫面傳送至顯示幕顯示，並使觸控式螢幕單獨顯示控制區以供使用者操作。

【實施方式】

請參閱第一圖所示，由圖中可清楚看出，本發明之可攜式電子裝置 1 係具有觸控式螢幕 2，使用者於使用可攜式電子裝置 1 時，觸控式螢幕 2 為會區分為導覽區 3 以及控制區 4，該導覽區 3 為用以顯示導覽畫面，而控制區 4 用以供使用者按壓操作，讓觸控式螢幕 2 將使用者按壓之相關訊號，如：座標、壓力等相關訊號傳送至可攜式電子裝置 1 進行計算或是處理執行。

請參閱第二圖所示，由圖中可清楚看出，當使用者將可攜式電子裝置 1 連接於顯示幕 5 同時使用時，可攜式電子裝置 1 為會將導覽畫面傳送至顯示幕 5 顯示，並使觸控式螢幕 2 單獨顯示控制區 4 以供使用者操作，藉此，由於顯示幕 5 為單獨顯示導覽畫面，以供使用者方便觀看，而觸控式螢幕 2 單獨顯示控制區 4，可使控制區 4 之區域放大至整個觸控式螢幕 2，以讓使用者可輕易地藉由按壓控制區 4 進行操控。

再者，可攜式電子裝置 1 於連接顯示幕 5 同時使用時，當可

攜式電子裝置 1 偵測到有顯示幕 5 連接時，可攜式電子裝置 1 為會自動將導覽畫面傳送至顯示幕 5 顯示，並使觸控式螢幕 2 單獨顯示控制區 4 以供使用者操作。

又，可攜式電子裝置 1 於連接顯示幕 5 同時使用時，使用者可利用控制區 4 切換顯示模式，將導覽畫面傳送至顯示幕 5 顯示，並使觸控式螢幕 2 單獨顯示控制區 4 以供使用者操作。

另，該控制區 4 可為模擬鍵盤輸入、滑鼠軌跡輸入、多媒體播放控制器…等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係為本發明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方塊圖。

第二圖係為本發明可攜式電子產品連接顯示幕之方塊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可攜式電子裝置

2、觸控式螢幕

3、導覽區

4、控制區

5、顯示幕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 P P 1 4 2 7 7 3

※申請日： 99. 12. 08

※IPC 分類：

G06F 3/041

(2006.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中文) 可攜式電子裝置

(英文)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二、中文發明摘要：

一種可攜式電子裝置，係具有觸控式螢幕，觸控式螢幕為會區分為顯示導覽畫面之導覽區，以及供使用者操作之控制區，當可攜式電子裝置連接於顯示幕同時使用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為會將導覽畫面傳送至顯示幕顯示，並使觸控式螢幕單獨顯示控制區以供使用者操作，俾讓可攜式電子裝置連接於顯示幕同時使用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為會將導覽畫面傳送至顯示幕顯示，並使可攜式電子裝置之觸控式螢幕單獨顯示控制區以供使用者操作，以讓控制區區域放大，方便使用者操作。

三、英文發明摘要：

A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es a touch screen divided into a navigation area for displaying a navigation screen and a control area provided for a user to operate the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If the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is connected to the display screen for its use, the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will transmit the navigation screen to the display screen and display the navigation screen on the display screen, and the touch screen will separately display the control area provided for the user's operation, such that when the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is connected to the display screen for its use, the touch screen of the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will separately display the control area for the user's operation to achieve the effect of allowing the user to zoom the control area to facilitate the user's op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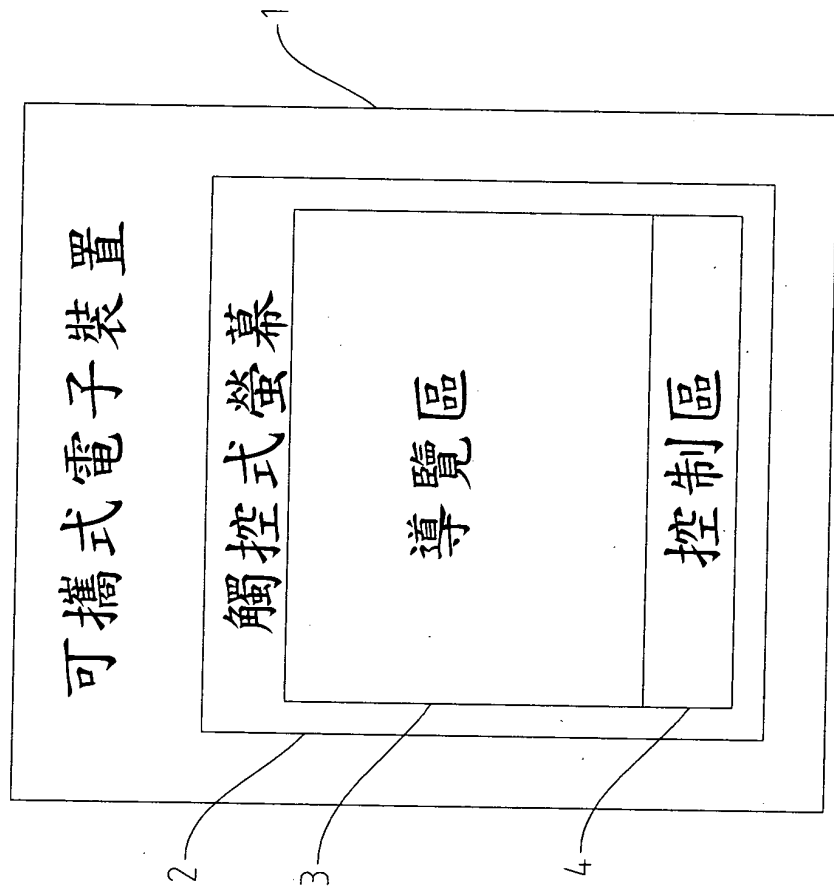
七、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可攜式電子裝置，該可攜式電子裝置係具有觸控式螢幕，使用者於使用可攜式電子裝置時，觸控式螢幕為會區分為顯示導覽畫面之導覽區，以及供使用者操作之控制區，當可攜式電子裝置連接於顯示幕同時使用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為會將導覽畫面傳送至顯示幕顯示，並使觸控式螢幕單獨顯示控制區以供使用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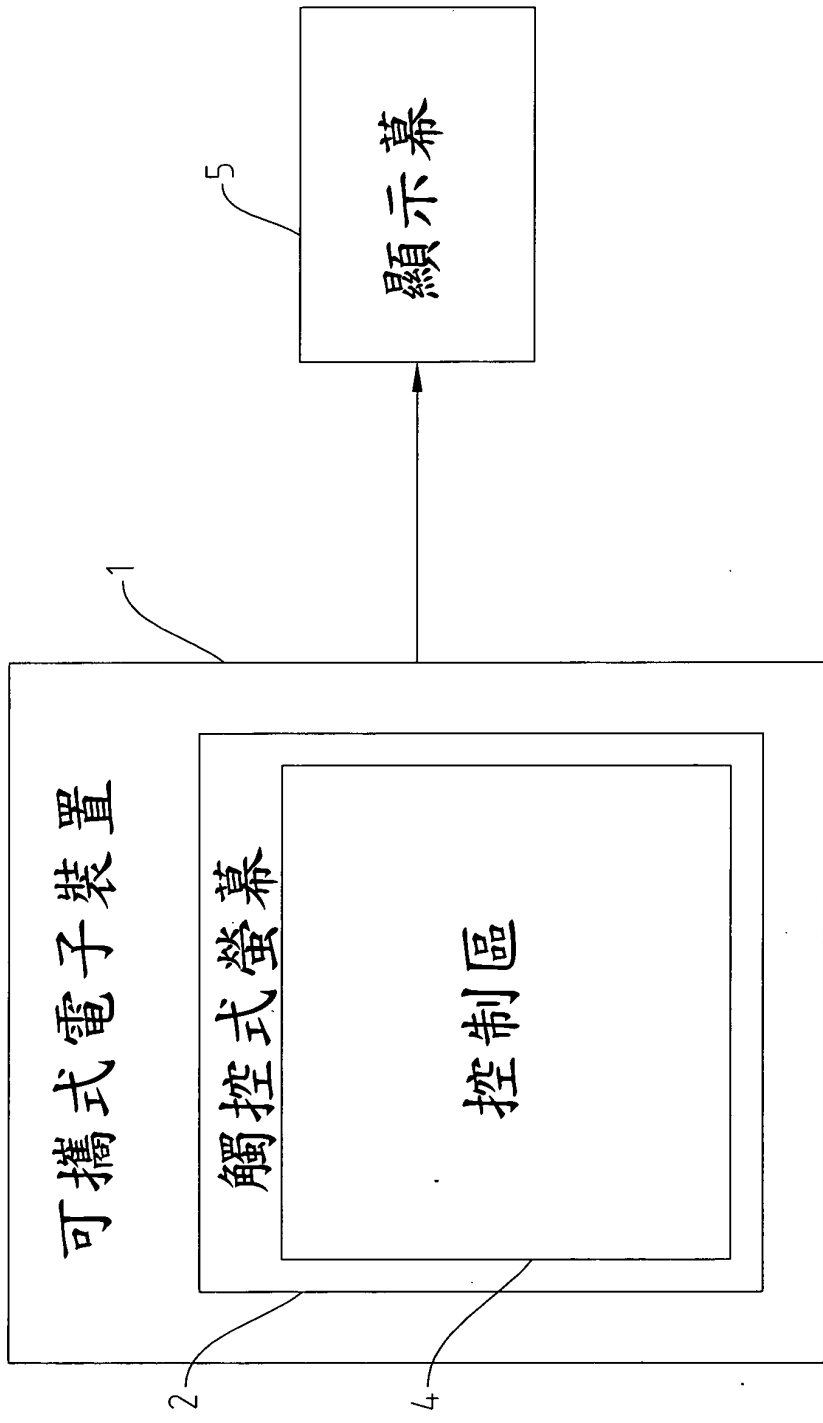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其中該可攜式電子裝置於連接顯示幕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為會自動將觸控式螢幕單獨顯示控制區。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其中該可攜式電子裝置於連接顯示幕時，使用者可利用控制區切換顯示模式，將控制區單獨顯示於觸控式螢幕。

八、圖式：



第一圖



第二圖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二)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可攜式電子裝置

2、觸控式螢幕

4、控制區

5、顯示幕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